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 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7-3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6-30 至 2015-07-30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 年 8 月 3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该日的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